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 4 人，委托出席 1 人：朱征夫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陈少龙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核销的议案》。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各项资产减值提取及核销的管理规定》，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16 年在手产品进行盈亏平衡测算：

1、经测算，本期拟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超过 500 万元的产品共计 5 项，计提及转回合计-3,320.94 万元。其中，需计提减值准备的产品 1 项，金额合计 518.03 万元；需转回减值准备的产品 4 项，金额合计 3,838.97 万元。

2、经测算，本期拟计提、转回及核销坏账准备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共计 2 项，计提、转回及核销合计-1,518.21 万元。其中，需转回坏

-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项，金额 965.84 万元；需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项，金额 552.37 万元。

2、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2016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3、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4、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224,250.43 元，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4,572,834.25 元。现以总股本 1,413,506,378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2,616,102.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6、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的预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在 52.68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或互保。担保的项目为融资项目担保、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担保项目，担保项目之间的额度可以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其中，本公司(或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泛广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68 亿元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担保。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本公司另一名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董事会作出新的或修改前。

本预案须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预案》。

授予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转授权的由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小组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境外及境内 A 股及/或 H 股股份，各自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股东通过之日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数量的 20%。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增发 A 股股份，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增发 A 股股份的具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或
-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授权人行使一般授权之权力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国以及其他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

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中国政府机关的批准。

8、通过《中船防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